

高职、中职院校适用教材

国际贸易基础

GUOJI MAOYI JICHU

● 柳博 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高职、中职院校适用教材

国际贸易基础

主 编 柳 博

副主编 钟 琳 谢 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基础 / 柳博主编. —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2.8 (2006.7 重印)

(高职、中职院校适用教材)

ISBN 7-5623-1837-9

I. 国… II. 柳… III. 国际贸易-专业学校-教材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9785 号

总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发行部电话: 020-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E-mail: scutc13@scut.edu.cn

<http://www.scutpress.com.cn>

责任编辑: 罗月花

印刷者: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48 千

版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第 4 次印刷

印数: 7501~9500 册

定价: 17.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和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新形势，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强高职、中职院校国际商务、电子商务专业的教材建设，来自有关高校的专家、学者和长期在中专学校教学第一线任教的教师，编写了这本《国际贸易基础》，作为各高职、中职院校的选用教材，也可供对外经贸业务人员和广大经济工作者学习和参考之用。

国际贸易课程是国际商务专业的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其基本任务是使学生掌握国际贸易业务中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为将来从事外经贸工作打下较为坚实的专业基础。全书能够紧密结合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国际商务专业教学计划和国际贸易课程教学大纲，加入了国际贸易发展的最新政策和知识、案例等，符合高职、中职层次的特点，深入浅出，简明直观。

本书由柳博担任主编，钟琳和谢晖担任副主编。各章执笔者分别为：钟琳（第一章、第二章），柳博（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一、二节）、（附录一、二），彭育艺（第五章），谢晖（第九章第一、二节），黄红丽（第九章第三节），梁修邦（第三章），黄蓓茵（第四章），凌迎建（第八章第三节），赖洪武（第十章）。全书由柳博、钟琳提出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修改和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吸收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著作、教材的成果，特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疏虞之处，希望各用书学校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广东省级重点中专学校——广州市经贸学校高级政工师陈展红书记、校长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2年6月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与分类.....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区别	(14)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19)
第四节 从事国际贸易的基本条件	(26)
第二章 国际分工与国际贸易	(28)
第一节 国际分工概述	(28)
第二节 影响国际分工的主要因素	(38)
第三节 国际分工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43)
第三章 世界市场	(49)
第一节 世界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49)
第二节 当代世界市场发展的主要特征	(54)
第三节 世界市场的交易形式	(60)
第四章 跨国公司与国际贸易	(67)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67)
第二节 跨国公司对国际贸易的垄断	(74)
第三节 跨国公司的国际生产	(80)
第四节 跨国公司垄断国际贸易的经济后果	(85)
第五章 对外贸易政策	(91)
第一节 对外贸易政策概述	(91)
第二节 自由贸易政策与保护贸易政策	(99)

第三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政策	(110)
第六章 关税	(118)
第一节 关税的涵义、特点与种类	(118)
第二节 关税税率的基本分类与关税征收	(131)
第三节 我国的关税制度	(138)
第七章 非关税壁垒	(143)
第一节 非关税壁垒概述	(143)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的主要种类	(147)
第三节 出口国家应付非关税壁垒的措施	(165)
第八章 出口鼓励与出口限制	(171)
第一节 出口鼓励的主要措施	(171)
第二节 经济特区	(182)
第三节 出口限制	(190)
第九章 世界贸易组织	(196)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6)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211)
第三节 我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	(224)
第十章 当代国际贸易	(238)
第一节 战后世界贸易的发展趋势	(238)
第二节 世界主要国家的对外贸易	(250)
第三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	(256)
附录一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	(264)
附录二 亚太经合组织基本知识	(275)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与分类

一、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 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1. 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是泛指世界各国 (或地区) 之间所进行的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和服务交换活动。它既包含着有形商品 (实物商品) 交换, 也包含着无形商品 (劳务、技术、咨询) 交换, 又可称为世界贸易。它是世界各国进行国际劳动分工的一种表现形式, 反映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依靠, 相互依赖。

2. 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 (Foreign Trade) 是一个特定的国家或地区同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所进行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而一些海岛国家或地区以及对外贸易活动主要依靠海运的国家或地区, 如英国、日本、中国的台湾等, 也把这种交换称为海外贸易。如果从国际范围考察, 国际贸易是一种世界性的商品交易活动, 是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研究国际贸易离不开对各国对外贸易的研究, 但有些国际范围内的综合性问题, 如国际分工、商品国际价值等

问题，则不能从单一国家的角度得到说明。

国际贸易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已突破了国家之间的经济界限、地理界限和种族界限，使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生产、生活越来越纳入国际化轨道。国际贸易在规模不断扩展的同时，其本身的内涵也不断变化。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传统及狭义的国际贸易，即不同国家间的商品贸易一直是国家间发生经济联系的惟一形式，并且今天仍然是国际关系中的主体部分。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资本流动规模的明显扩大，技术交流速度的显著加快，人员互访的日趋频繁，国际贸易的内涵和外延进一步丰富和扩展。在现代，国际贸易这一概念，已不局限于商品的交换，还包括服务的交换、国家之间在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并由此产生了国际经济合作的概念。国际经济合作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出现的新事物，它主要指生产要素的跨国界流动和合理配置。现代国际贸易发展的一个明显趋势就是传统的国际贸易与国际经济合作的日益融合。这种融合使人们开始用统一的概念来看待国际间的商业行为，常见的“国际经贸”、“国际商务”及“大国际贸易”就包括了这两种国际经济活动方式。

（二）对外贸易额（值）与对外贸易量

1. 对外贸易额

对外贸易额也称对外贸易值（Value of Foreign Trade），是以货币金额表示一个国家一定时期内的进出口的规模，是衡量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指标。

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从国外进口的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进口贸易总额或进口总额；而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向国外出口的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出口贸易总额或出口总额。两者相加为对外贸易额或对外贸易值，也称为进出口贸易总额或进出口总额，是反映一个国家对外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一般用本国货币表示，也有用国际上习惯使用的货币表示。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

国对外贸易值的统计资料，是以美元表示的。

把世界上所有国家的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用同一种货币换算后加在一起，即得到世界进口总额或世界出口总额。就国际贸易来看，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在统计国际贸易总值时，一般是把各国出口值相加，如果把各国进出口值相加作为国际贸易总值就是重复计算。为什么不能把各国进口值之和算作国际贸易总值呢？这是因为各国一般都是按离岸价格（FOB，即启运港船上交货价，只计成本，不包括运费和保险费）计算出口额，按到岸价格（CIF，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计算进口额，世界出口总额略小于世界进口总额。因此，国际贸易总值用一定时期内各国出口值之和表示比较合理。

2. 对外贸易量

对外贸易量（Quantum of Foreign Trade）是由于以货币所表示的对外贸易值经常受到价格变动的影响，因而不能准确地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及变化趋势，更不能使不同时期的对外贸易值直接比较。如果以对外贸易的商品实物数量来表示，则能避免上述矛盾。但是，参加对外贸易的商品种类繁多，计量标准各异，如棉花要按吨计算，小汽车要按辆计算，衣服要按件计算等等，无法将他们直接相加。为了反映一国进出口贸易的实际规模，通常以贸易指数表示，其办法是按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各个时期的贸易值，以反映对外贸易实际规模的变动。具体来说，就是以某固定年份为基期而确定的价格指数去除报告期的出口或进口总值，得到的是相当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进口额或出口额，叫做报告期的对外贸易量。其计算公式为：

$$\text{对外贸易量} = \frac{\text{进出口额}}{\text{进出口价格指数}}$$

$$\text{价格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价格}}{\text{基期价格}} \times 100$$

假设 1990 年世界出口值为 28000 亿美元，1998 年世界出口值为 117360 亿美元，如出口价格指数 1990 年为 100，1998 年为 265，试比较 1998 年世界出口额和世界出口贸易量与 1990 年世界出口额的增长变化情况。

$$\frac{1998 \text{ 年出口额}}{1990 \text{ 年出口额}} = \frac{117360}{28000} = 4.2 \text{ (倍)}$$

增加了 320%。

$$\frac{1998 \text{ 年出口贸易量}}{1990 \text{ 年出口额}} = \frac{\frac{117360}{265}}{\frac{100}{28000}} = \frac{44290}{28000} = 1.58 \text{ (倍)}$$

增加了 58%。

以上结果说明，按贸易额计算，1998 年世界出口额是 1990 年世界出口额的 4.2 倍，增长了 320%；按贸易量计算，剔除了价格上升因素，1998 年世界出口贸易量是 1990 年世界贸易量（当 1990 年为基期时，价格指数为 100，贸易量等于贸易额）的 1.58 倍，仅增加了 58%。计算贸易量可以得出较为正确的反映贸易实际规模变动的情况，所以西方国家和联合国都是采用这种方法计算贸易量。

（三）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半年、一季、一月等）商品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相比而形成的差额。当商品出口总额超过进口总额时，出现贸易盈余，差额部分称为“贸易顺差”，也可称为“贸易出超”；反之，当商品进口总额超过出口总额时，出现贸易赤字，差额部分称为“贸易逆差”，也可称为“贸易入超”；如商品进出口总额相等，则叫做“贸易平衡”。通常，贸易顺差以正数表示，贸易逆差以负数表示。

贸易差额是衡量一个国家对外贸易收支状况的重要指标。一

般说来，贸易顺差表明该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有利地位，贸易逆差则表明其在对外贸易收支中处于不利境地。单纯从国际收支的角度来看，当然是顺差比逆差好，但长期保持顺差也不一定是件好事。长时间存在顺差，意味着大量的资源通过出口而输入了外国。同时，巨额顺差往往会使本国货币升值，不利于扩大出口，并且会造成同其他国家的贸易关系紧张。一般西方发达国家面临的主要矛盾是总需求不足，生产能力过剩，外贸顺差能缓和需求不足的矛盾，有利于扩大国内的生产规模，增加就业机会。而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在高速经济增长时期出现一段时期的贸易收支逆差是难免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有益的。同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科技发展水平、劳动生产率水平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且短期内难以大幅度地缩小这种差距。即使发展中国家出口部门的增长速度高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在一定时期内也不足以消除贸易逆差的倾向。另外，发展中国家引进外资也会在一定时期内强化贸易逆差的倾向，因为外资的流入特别是外商直接投资的增加通常会以进口的方式带进一部分投资品，使引进外资的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规模扩大，且投资引起进口需求往往不是一次性的。尽管这种进口从短期看不需要支付外汇，但从长远看则要靠出口来支付，还是会成为产生贸易逆差的一个因素。发展中国家情况各异，经济发展也不是必然导致贸易逆差，贸易逆差也不总是有益的，应视情况而定。但必须密切注视并分析产生贸易逆差的原因。如果是因为进口过多的高档消费品等等而导致的贸易逆差，对国民经济增长就有弊而不利。

(四)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1.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 (Foreign Trade by Commodities) 是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各种类别的进出口商品占整个进出口贸易额的份额。一个国家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主要是由该国的经济发展水

平、产业结构状况、自然资源状况和贸易政策决定的。发达国家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是以进口初级产品、出口工业制成品为主；而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商品结构的特征则是以出口初级产品、进口工业制成品为主。一个国家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出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科技发展水平等。

2.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International Trade by Commodities) 是指一定时期内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在整个国际贸易额中所占的比重，通常以它们在世界出口总额或进口总额中的比重来表示。研究国际贸易商品结构，通常是看初级产品和工业制成品两大类分别占世界贸易额的比重。随着世界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其基本趋势是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逐渐上升，特别是工程产品、化学产品以及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比重显著增加，初级产品所占比重大大下降。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出整个世界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科技发展水平。

为便于分析比较，世界各国和联合国均以联合国《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SITC) 公布的对外贸易和国际贸易商品结构进行分析比较。

(五)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的地理方向

1. 对外贸易的地理方向

对外贸易的地理方向 (Direction of Foreign Trade) 又称对外贸易的地理分布或国别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世界上一些国家或地区的商品在某一个国家对外贸易中所占的地位，一般是以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商品在该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中的比重来表示。对外贸易的地理方向既标明了个国家出口商品的去向，又标明了该国进口商品的来源，从而反映着该国进出口贸易的国别分布与地区分布，表明着它同世界各国或地区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一个

国家的对外贸易地理方向通常受经济互补性、国际分工的形式与贸易政策的影响。

2. 国际贸易的地理方向

国际贸易的地理方向 (International Trade by Region) 又称国际贸易地理分布, 是指一定时期内世界各洲、各国或各个国家经济集团的对外商品贸易在整个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观察和研究不同时期的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对于掌握市场行情的发展变化, 认识世界各国间的经济交换关系及密切程度, 开拓新的国外市场, 具有重要的意义。计算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 既可以计算各国的进出口额在世界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 又可以计算各国的进出口总额在国际贸易总额 (世界进出口总额) 中的比重。

由于对外贸易是一个国家与别国之间发生的商品交换, 因此, 把对外贸易按商品分类和按国家分类结合起来分析研究; 即把商品结构和地理方向的研究结合起来, 可以查明一国出口中不同类别商品的去向和进口中不同类别商品的来源, 具有重要意义。

(六) 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 (Terms of Trade) 又称交换比价或贸易比价, 即出口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比率, 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出口商品可以换回多少进口商品。它反映该国的对外贸易状况, 通常以贸易条件系数来表示, 用出口价格指数与进口价格指数来计算, 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贸易条件系数} = \frac{\text{出口价格指数}}{\text{进口价格指数}} \times 100$$

以一定时期为基期, 先计算出基期的贸易条件系数并作为 100, 再计算出比较期的贸易条件系数, 然后与基期相比, 如大于 100, 表明贸易条件比基期有利; 如小于 100, 则表明贸易条件比基期不利, 交换效益劣于基期。

(七) 对外贸易依存度

对外贸易依存度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进出口贸易值在同时期整个国民经济生产总值当中所占的比重，也称对外贸易系数，是衡量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对进出口贸易依赖程度的一个指标。它表示的是对外贸易对一个国家的重要的程度，因此对外贸易依存度越高，表明该国经济发展对对外贸易的依赖程度越大，同时也表明对外贸易在该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重要，外贸增长对经济增长的作用越大。

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的水平不同，对外贸易政策的差异，国内市场的大小不同，导致各国的对外贸易依存度有较大的差异。

(八) 净出口与净进口

一个国家对于某种商品往往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在一定时期内（假定一年）出口大于进口，即为净出口（Net Export）；相反，即为净进口（Net Import）。例如在汽车贸易上，联邦德国和日本曾经都是净进口国家，近年来，由于两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出口增长，已变为净出口国家了。所以，净出口与净进口反映一个国家在某种商品贸易中所处的地位。净出口、净进口都是以数量来表示的。

(九) 复出口与复进口

1. 复出口

复出口（Reexport Trade）是指外国商品进口以后未经加工制造又出口，也称再出口。复出口在很大程度上同经营转口贸易有关。

2. 复进口

复进口（Reimport Trade）是指本国商品输往国外，未经加工制造又输入国内，也称再进口。复进口多因偶然原因所造成（如销路不畅或货物破损等质量方面的问题而造成出口退货）。

二、国际贸易的分类

(一) 按货物移动方向来分

1. 出口贸易

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 是将本国所生产或加工的商品 (包括本国拥有的劳务) 输往国外市场进行销售的对外贸易活动。

2. 进口贸易

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 是将外国所生产或加工的商品 (包括外国拥有的劳务) 购买后输入本国市场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就同一笔交易而言, 对卖方是出口贸易, 对买方则是进口贸易。

3. 转口贸易

转口贸易 (Entrepot Trade) 是区别于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直接买卖商品的直接贸易行为而提出来的。它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因某种原因不能直接进行商品买卖, 而须通过第三国进行商品的买卖活动。第三国不仅是中介人的身份, 而且也是货主, 也要通过此类交易获取利润。这种形式就是转口贸易。第三国参与此类活动, 必须经过商品的价值转移活动——买和卖, 但不一定要经过商品的实物转移, 可以不经本国而对商品进行生产国与消费国的直接运输。

4. 过境贸易

过境贸易 (Transit Trade) 是指贸易货物通过一国国境, 不经加工改制便运往另一个国家的贸易活动。例如, A 国经过 C 国国境向 B 国运送贸易商品, 对 C 国而言, 便是过境贸易。其中, 过境贸易货物不经过境国海关保税仓库存放, 完全为了转运过境, 这种情况称为直接过境贸易; 而由于种种原因, 如商品需要分类包装, 暂时的转运困难, 购销当事人的意愿中途变更等, 把货物先存放在过境国的海关仓库, 然后再进行分工、分类、包装转运出境的贸易, 称为间接过境贸易。一般过境商品不征收关

税，只收取一定的过境费用。

（二）按交易方式来分

1. 商品贸易

商品贸易是指以商品买卖为目的的纯商业方式所进行的贸易活动，这种性质的交易方式又包含着一些具体的交易方法，即经销（中介经销、独家经销、一般经销）、代理（总代理、独家代理、一般代理）、寄售、拍卖、投标及展卖等。

2.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是指利用本国的人力、物力等优势，从国外输入原材料、半成品、样品或图纸，在本国内加工制造或装配成成品后再向国外输出，以生产加工性质为主的一种贸易方式。又可分为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和来件装配三种形式。

3. 补偿贸易

补偿贸易是指参与两国间贸易的双方，一方以对方提供的贷款购进机器、设备或其他技术，或者是以对方提供的机器、设备或技术进行生产和加工活动，待一定时期后，该方用该项目下的产品，或其他产品，或者是产品销售后的收入，去偿还对方的贷款或设备技术款项的一种贸易方式。这种方式对解决买方的资金暂时不足，对帮助卖方推销商品均有一定的作用。

4. 租赁贸易

租赁贸易是由租赁公司以租赁方式将商品出租给国外的用户使用，国外租户不交付商品款项而交付商品租金的一种交易方式，因此也称为租赁信贷。这种贸易方式的特点有：出租的商品一般都是价格较为昂贵的设备或交通工具等；租赁公司享有该商品的所有权，并可按期收回稳定的资金；租户可避免积压大量的设备资金，并可及时更新，从而使用更新的技术。

近年来，这种方式在国际贸易活动中迅速发展，并逐渐发展至租购结合，即先租，到一定时期后，该商品所有权即转为租户